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店簡字第17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金宏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穎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宏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周怡伶